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081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96 仟元及 8,3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負債總額分別為 1,776 仟元及 2,61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4 仟元及 71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及 43%。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3 0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328	10	\$ 187,910	7	\$ 129,572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00,880	4	101,840	4	95,1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7	-	1,917	-	1,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4,040	33	860,535	32	665,13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1	1	21,815	1	19,510	1
130X	存貨	六(四)	492,335	18	523,370	20	529,994	22
1410	預付款項		26,562	1	23,839	1	34,2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2	-	15,925	-	45,2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2,905</u>	<u>67</u>	<u>1,737,151</u>	<u>65</u>	<u>1,520,45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97,577	22	603,315	23	612,02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65,180	10	265,713	10	267,309	11
1780	無形資產		9,668	-	9,965	-	6,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0,291	-	10,353	-	9,9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一)及八	35,443	1	40,412	2	29,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8,159</u>	<u>33</u>	<u>929,758</u>	<u>35</u>	<u>925,50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1,064</u>	<u>100</u>	<u>\$ 2,666,909</u>	<u>100</u>	<u>\$ 2,445,963</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79,572	32	\$ 809,076	30	\$ 642,432	26
2170	應付帳款		264,731	9	226,852	9	284,06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8,699	5	143,001	5	177,0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38	-	9,0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17,721	1	18,623	1	18,5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3,761</u>	<u>47</u>	<u>1,206,572</u>	<u>45</u>	<u>1,122,10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205,556	8	209,722	8	172,22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731	2	62,562	3	50,2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112	-	1,14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95	1	2,095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494</u>	<u>11</u>	<u>275,520</u>	<u>11</u>	<u>224,54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00,255</u>	<u>58</u>	<u>1,482,092</u>	<u>56</u>	<u>1,346,649</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23	638,247	24	638,24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2	336,852	12	336,852	1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98	2	59,298	2	59,2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1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524	3	74,235	3	11,92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6,718	1	33,015	1	9,8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3,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0,809</u>	<u>42</u>	<u>1,184,817</u>	<u>44</u>	<u>1,099,314</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1,180,809</u>	<u>42</u>	<u>1,184,817</u>	<u>44</u>	<u>1,099,31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1,064</u>	<u>100</u>	<u>\$ 2,666,909</u>	<u>100</u>	<u>\$ 2,445,9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5,012	100	\$ 44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481,321)	(88)	(392,167)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691	12	53,61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72)	(3)	(13,233)	(3)
6200 管理費用		(30,626)	(6)	(30,7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5)	(2)	(8,7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23)	(11)	(52,74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1,036	-	5,958	1
6900 營業利益		5,104	1	6,8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9	-	1,6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1)	-	(3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324)	(1)	(4,5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	(1)	(3,261)	(1)
7900 稅前淨利		2,788	-	3,57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9)	-	(633)	-
8200 本期淨利		\$ 2,289	-	\$ 2,943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87)	(1)	(\$ 1,5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0	-	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97)	(1)	(1,2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97)	(1)	(\$ 1,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4,008)	(1)	\$ 1,68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9	-	\$ 2,94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8)	(1)	\$ 1,68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88	\$ 3,5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18,036	19,3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80	1,10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59)	4,75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63)	(1,38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324	4,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0	(103)
應收帳款	(63,505)	357
其他應收款	(30)	(2,819)
存貨	31,794	(86,122)
預付款項	(2,723)	(1,127)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7	1,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
應付帳款	37,879	(9,923)
其他應付款	15,728	36,622
其他流動負債	(901)	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978	(30,009)
支付利息	(4,354)	(4,604)
收取利息	2,897	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21	(33,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013)	(5,1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960	4,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4)	(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496	80,888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29	76,721
匯率影響數	(3,328)	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418	42,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10	8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328	\$ 129,5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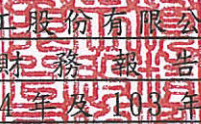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4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 品貿易	100	100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電腦連接線 、訊號線及電 腦週邊產品等	100	100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 線之加工	100	100	(註1)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 子貿易有限 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投資業務及商 品貿易	100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電腦連接線 、訊號線及電 腦週邊產品等	100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 線之加工	100	(註1)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 子貿易有限 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100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至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0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4	\$ 1,039	\$ 6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592	113,037	63,879
定期存款	40,352	73,834	65,076
	<u>\$ 282,328</u>	<u>\$ 187,910</u>	<u>\$ 129,5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100,880</u>	<u>\$ 101,840</u>	<u>\$ 95,144</u>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933,766	\$ 870,341	\$ 674,625
減：備抵呆帳	(9,726)	(9,806)	(9,488)
	<u>\$ 924,040</u>	<u>\$ 860,535</u>	<u>\$ 665,1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874,232	\$ 821,183	\$ 631,486
群組2	32,279	25,496	26,302
群組3	633	241	99
群組4	1,397	461	1,738
群組5	7,730	6,107	2,345
	<u>\$ 916,271</u>	<u>\$ 853,488</u>	<u>\$ 661,970</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5,253	\$ 5,477	\$ 2,858
31-90天	197	1,569	68
91-180天	1,255	-	151
181-360天	1,064	1	90
	<u>\$ 7,769</u>	<u>\$ 7,047</u>	<u>\$ 3,16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726、\$9,806 及 \$9,48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9,806	\$ 10,374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57)
匯率影響數	(80)	(29)
3月31日	<u>\$ 9,726</u>	<u>\$ 9,48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15	(\$ 11,334)	\$ 51,181
半成品	146,817	(4,436)	142,381
在製品	70,973	(2,251)	68,722
製成品	238,191	(8,140)	230,051
合計	<u>\$ 518,496</u>	<u>(\$ 26,161)</u>	<u>\$ 492,3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826	(\$ 13,109)	\$ 41,717
半成品	164,032	(5,786)	158,246
在製品	61,980	(756)	61,224
製成品	273,705	(11,522)	262,183
合計	<u>\$ 554,543</u>	<u>(\$ 31,173)</u>	<u>\$ 523,37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100	(\$ 11,283)	\$ 61,817
半成品	132,022	(9,440)	122,582
在製品	104,758	(441)	104,317
製成品	254,566	(13,288)	241,278
合計	\$ 564,446	(\$ 34,452)	\$ 529,99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5,762	\$ 390,9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59)	4,754
下腳收入	(3,682)	(3,583)
	\$ 481,321	\$ 392,167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增添	-	-	14,626	126	1,261	16,013
折舊費用	-	(3,758)	(8,561)	(632)	(4,552)	(17,503)
淨兌換差額	-	(2,031)	(1,843)	(59)	(315)	(4,248)
3月31日	\$ 94,500	\$ 266,338	\$ 198,092	\$ 6,553	\$ 32,094	\$ 597,577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91,821	\$ 446,409	\$ 34,475	\$ 111,246	\$ 1,078,451
累計折舊	-	(125,483)	(248,317)	(27,922)	(79,152)	(480,874)
	\$ 94,500	\$ 266,338	\$ 198,092	\$ 6,553	\$ 32,094	\$ 597,57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3,894	\$ 404,260	\$ 32,636	\$ 104,039	\$ 1,019,329
累計折舊	-	(103,735)	(207,218)	(22,878)	(57,295)	(391,126)
	<u>\$ 94,500</u>	<u>\$ 280,159</u>	<u>\$ 197,042</u>	<u>\$ 9,758</u>	<u>\$ 46,744</u>	<u>\$ 628,203</u>
<u>103年1至3月</u>						
1月1日	\$ 94,500	\$ 280,159	\$ 197,042	\$ 9,758	\$ 46,744	\$ 628,203
增添	-	-	4,998	92	31	5,121
處分	-	-	(304)	-	(55)	(359)
折舊費用	-	(3,955)	(9,300)	(1,054)	(4,531)	(18,840)
淨兌換差額	-	(979)	(943)	(29)	(149)	(2,100)
3月31日	<u>\$ 94,500</u>	<u>\$ 275,225</u>	<u>\$ 191,493</u>	<u>\$ 8,767</u>	<u>\$ 42,040</u>	<u>\$ 612,025</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2,414	\$ 405,074	\$ 32,357	\$ 103,075	\$ 1,017,420
累計折舊	-	(107,189)	(213,581)	(23,590)	(61,035)	(405,395)
	<u>\$ 94,500</u>	<u>\$ 275,225</u>	<u>\$ 191,493</u>	<u>\$ 8,767</u>	<u>\$ 42,040</u>	<u>\$ 612,0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8	\$ 275,118
累計折舊	-	(9,405)	(9,405)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533)	(533)
3月31日	<u>\$ 166,500</u>	<u>\$ 98,680</u>	<u>\$ 265,180</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8	\$ 275,118
累計折舊	-	(9,938)	(9,938)
	<u>\$ 166,500</u>	<u>\$ 98,680</u>	<u>\$ 265,1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8	\$ 275,118
累計折舊	-	(7,276)	(7,276)
	<u>\$ 166,500</u>	<u>\$ 101,342</u>	<u>\$ 267,842</u>
<u>103年1至3月</u>			
1月1日	\$ 166,500	\$ 101,342	\$ 267,842
折舊費用	-	(533)	(533)
3月31日	<u>\$ 166,500</u>	<u>\$ 100,809</u>	<u>\$ 267,309</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8	\$ 275,118
累計折舊	-	(7,809)	(7,809)
	<u>\$ 166,500</u>	<u>\$ 100,809</u>	<u>\$ 267,3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64</u>	<u>\$ 2,3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3</u>	<u>\$ 5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1,481、\$331,481 及 \$339,782。
3. 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24,803	\$ 25,199	\$ 24,714
預付設備款	8,464	13,087	1,646
存出保證金	2,176	2,126	2,559
預付退休金	-	-	809
	<u>\$ 35,443</u>	<u>\$ 40,412</u>	<u>\$ 29,728</u>

鴻碩精密(蘇州)於民國 93 年 2 月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本集團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79,572	\$ 809,076	\$ 642,432
利率區間	1.03%~2.59%	1.16%~2.50%	1.32%~2.23%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委外加工費	\$ 56,939	\$ 40,561	\$ 72,509
應付薪資	39,795	40,506	37,658
應付五金及耗材	17,706	19,464	21,151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5,722	17,144	17,880
應付設備款	5,764	7,486	5,117
應付勞務費	3,167	2,917	3,738
其他	19,606	14,923	19,008
	\$ 158,699	\$ 143,001	\$ 177,061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60%	\$ 172,223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55%	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 205,55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60%	\$ 176,389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55%	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 209,7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60%	\$ 188,8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 172,222

本集團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及\$8。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132。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27及\$8,049。

(十二) 股本

1. 民國104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38,24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4年3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價值</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3仟股	\$ 3,563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價值</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3仟股	\$ 3,563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價值</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53仟股	\$ 3,56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照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 及 \$38。
-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 0.5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並不擬分派民國 102 年度股利。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4年1月1日	\$ 33,015	(\$ 3,563)	\$ 29,4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7)	-	(7,587)
稅額	1,290	-	1,290
104年3月31日	<u>\$ 26,718</u>	<u>(\$ 3,563)</u>	<u>\$ 23,15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1,076	(\$ 3,563)	\$ 7,5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4)	-	(1,514)
稅額	257	-	257
103年3月31日	<u>\$ 9,819</u>	<u>(\$ 3,563)</u>	<u>\$ 6,256</u>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2,364	\$ 2,344
兌換利益	-	4,147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33)	(533)
兌換損失	(795)	-
合計	<u>\$ 1,036</u>	<u>\$ 5,95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1,663	\$ 1,384
其他收入	396	239
合計	<u>\$ 2,059</u>	<u>\$ 1,62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228)
其他損失	(51)	(96)
合計	<u>(\$ 51)</u>	<u>(\$ 32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24	\$ 4,560

(二十)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195	\$ 22,652	\$ 168,847	\$ 146,612	\$ 18,241	\$ 164,853
勞健保費用	6,207	2,124	8,331	5,649	1,687	7,336
退休金費用	6,473	2,359	8,832	6,225	1,832	8,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2	3,500	4,212	625	3,814	4,439
折舊費用(註)	15,493	2,543	18,036	15,896	3,477	19,373
攤銷費用	106	974	1,080	89	1,018	1,107

註：折舊費用係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56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6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61	6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61	633
所得稅費用	\$ 499	\$ 63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90	\$ 25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3、\$2,103 及 \$2,154。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3.9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3%。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89	63,471	\$ 0.04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3	63,471	\$ 0.05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於民國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24	\$ 9,443	\$ 7,7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4	9,931	13,888
	<u>\$ 17,188</u>	<u>\$ 19,374</u>	<u>\$ 21,6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152	\$ 2,382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56
	<u>\$ 2,392</u>	<u>\$ 2,6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66,338	272,127	275,225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8,680	99,213	100,809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4,803	25,199	24,714	銀行借款擔保
	<u>\$ 650,821</u>	<u>\$ 657,539</u>	<u>\$ 661,7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285,000。

(二)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富如海全球	美金8,000仟元 及\$130,000	美金8,500仟元 及\$130,000
"	鴻碩精密(蘇州)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及人民幣7,000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3年3月31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富如海全球	美金8,500仟元 及\$100,000
"	鴻碩精密(蘇州)	美金8,000仟元 及人民幣7,000仟元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為\$9,1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101,795	\$ 1,035,465	\$ 831,3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328)	(187,910)	(129,572)
債務淨額	\$ 819,467	\$ 847,555	\$ 701,749
總權益	1,180,809	1,184,817	1,099,314
總資本	\$ 2,000,276	\$ 2,032,372	\$ 1,801,063
負債資本比率	40.97%	41.70%	38.9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8	31.300	\$ 566,467
美金：人民幣	64,886	6.142	398,5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881	31.300	778,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43	31.300	226,706
美金：人民幣	79,078	6.142	485,71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01	31.650	\$ 506,432
美金：人民幣	89,022	6.119	544,7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08	31.650	794,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00	31.650	151,920
美金：人民幣	92,441	6.119	565,649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22	30.470	\$ 375,451
美金：人民幣	90,027	6.152	553,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28	30.470	729,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24	30.470	110,423
美金：人民幣	89,680	6.152	551,72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95)及\$4,14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65	\$	-
美金：人民幣	1%	3,98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67		-
美金：人民幣	1%	4,857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55	\$	-
美金：人民幣	1%	5,5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4		-
美金：人民幣	1%	5,517		-
<u>利率風險</u>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018 及 \$8,3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879,572	\$ -	\$ 809,076	\$ -
應付帳款	264,731	-	226,852	-
其他應付款	158,699	-	143,00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205,556	16,667	209,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95	-	2,095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2,432	\$ -
應付帳款	284,061	-
其他應付款	177,0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72,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 (六)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4,500	\$ 93,9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472,324	\$1,180,809	-
1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4,950	93,900	-	2.0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324	1,180,809	-
1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4,850	281,700	93,900	2.0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324	1,180,809	-
1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320	25,040	23,545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324	1,180,809	-
2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828	-	-	6.0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324	1,180,809	-
2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 子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664	-	-	6.0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72,324	1,180,80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採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原因及資金之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之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內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 司	2	\$ 1,062,728	\$ 399,025	\$80,400	\$ 83,884	-	32.21	\$1,180,809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	2	1,062,728	352,144	313,000	250,400	-	26.50	1,180,809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1,694	100%	月結3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1,694)	(65%)	月結30天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9))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402,000	402,000	13,400,000	100	778,786	(10,531)	(8,28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531元及沖銷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2,248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電腦連接線、訊 號線及電腦週邊 產品等	\$ 391,187	2	\$ 305,952	\$ -	\$ -	\$ 305,952	(\$ 11,032)	100	(\$ 11,032)	\$757,314	\$ 85,235	(2)C及註 4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 之加工	45,685	2	45,685	-	-	45,685	1,235	100	1,235	(10,412)	-	(2)C及註 4
蘇州上鴻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9,607	3	-	-	-	-	(21)	100	(21)	2,348	-	(2)C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637	\$436,872	\$708,4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雷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 351,694)	(100)	-	-	-	-	-	-	\$284,850	\$281,700	2%	\$782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 公司	-	-	-	-	-	-	-	-	25,320	25,040	考量市場狀況 及資金成本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及銅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及銅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311,665	\$ 233,338	\$ 6	\$ -	\$ 545,009
部門間收入	3,435	351,694	4,854	(359,980)	3
收入合計	\$ 315,100	\$ 585,032	\$ 4,860	(\$ 359,980)	\$ 545,012
部門損益	\$ 2,289	(\$ 11,032)	(\$ 9,296)	\$ 20,328	\$ 2,289
部門總資產	\$1,906,981	\$ 1,763,875	\$ 888,121	(\$ 1,777,913)	\$ 2,781,064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240,151	\$ 183,183	\$ 22,452	\$ -	\$ 445,786
部門間收入	3,394	288,521	2,566	(294,481)	-
收入合計	\$ 243,545	\$ 471,704	\$ 25,018	(\$ 294,481)	\$ 445,786
部門損益	\$ 2,943	(\$ 8,955)	(\$ 274)	\$ 9,229	\$ 2,943
部門總資產	\$1,606,845	\$ 1,804,411	\$ 938,755	(\$ 1,904,048)	\$ 2,445,96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